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乐市监发〔2025〕28号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促进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知识 产权类后补助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有关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为激励支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造运用及维权保护，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的通知》（乐府办规〔2022〕1号）文件精神，制定《乐山市

促进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知识产权类后补助奖励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落实执行。



乐山市促进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知识产权 类后补助奖励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纲要，践行“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的通知》（乐府办规〔2022〕1号），加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造运用、维权保护等激励支持，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范围

本细则所指的知识产权类后补助奖励是《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的通知》中“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扶持”、“加强科技园区建设”、“提升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类奖励事项，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配套奖励。

二、工作职责

（一）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是知识产权类后补助奖励的统筹管理部门，会同乐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乐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共同研究确定知识产权类后补助奖励兑现过程中有关事项。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政策落地落实的责任主

体，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是知识产权类后补助奖励的属地管理部门。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类后补助奖励的申请受理以及对申报资料的审查和推荐，参与后补助奖励兑现全过程管理。县（市、区）财政局负责辖区内知识产权类后补助奖励资金预算、拨付和兑现，对辖区内知识产权类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奖励事项、标准及申请材料

（一）奖励事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奖励。

1.奖励标准

新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0 万元；新获批的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奖励 10 万元。

2.申请材料

（1）当年新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省级知识产权强企文件复印件；（2）其他有关材料（乐山市促进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知识产权类后补助奖励申请表、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下相同）。

（二）奖励事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省级知识产权强镇，国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奖励

1.奖励标准

新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

10 万元奖励。新认定省级知识产权强镇，奖励 20 万元。新获得国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园区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2.申请材料

(1)当年新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文件复印件；当年新认定省级知识产权强镇文件复印件；当年新获得国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文件复印件；(2)其他有关材料。

(三)奖励事项。省级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市级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奖励

1.奖励标准

新获批的省级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按省级资金支持标准的 50%给予配套支持。对新获批的市级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奖励 20 万元。

2.申请材料

(1)当年新获批省级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及省级资金支持材料复印件；当年新获批的市级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材料复印件；(2)其他有关材料。

(四)奖励事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配套奖励

1.奖励标准

对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按获奖金额给予主持单位 1: 1 配套奖励。

2.申请材料

(1)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及获奖金额证明材料复印件；(2)其他有关材料。

(五)奖励事项。中国专利奖、四川专利奖配套奖励

1.奖励标准

对获中国专利奖、四川专利奖的项目，按获奖金额给予主持单位 1: 1 配套奖励。

2.申请材料

(1)当年获中国专利奖、四川专利奖及获奖金额证明材料复印件；(2)其他有关材料。

(六)奖励事项。“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

1.奖励标准

新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高校、科研院所、市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培育企业奖励 5 万元。

2.申请材料

(1)获批市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培育企业文件复印件；(2)当年新获国家认监委批复成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出具的《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或《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认证证书复印件；(3)其他有关材料。

(七)奖励事项。维权奖励

1.奖励标准

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或请求人)主动维权，解决专利、商标侵权纠纷，给予维权代理费 30%的补助，每年每户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2.申请材料

(1)当年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侵权纠纷案件授权委托书、管辖地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复印件；(2)维权代理合同、维权代理费用支出明细及费用支出凭证；(3)其他有关材料。

(八)奖励事项。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专项基金奖励

1.奖励标准

以市场化方式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专项基金的企业，按照基金总额的 10%，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2.申请材料

(1)当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专项基金合作协议复印件；(2)当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专项基金相关证明材料；(3)其他有关材料。

(九)奖励事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1.奖励标准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贴息补助。

2.申请材料

(1)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及附页、质押合同；(2) 当年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支付明细及支付凭证；(3) 其他有关材料。

(十) 奖励事项。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入股奖励

1. 奖励标准

按照省级奖补标准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

2. 申请材料

(1) 获省级奖补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2) 其他有关材料。

四、兑现程序

(一) 发布通知。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兑现时间范围和具体兑现流程等。

(二) 组织申报。各有关单位按照申报时间，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提交《乐山市促进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知识产权类后补助奖励申请表》(见附件)和相关佐证材料。

(三) 受理初审。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按照属地原则受理所属区域内申报材料。会同同级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共同出具推荐函。

(四) 汇总审核。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区县上报材料，致函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局党组审定。

（五）公示及资金拨付。市市场监管局对拟补助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后拨付下达。知识产权类后补助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科技专项资金给予预算保障：市、县分级承担比例，其中扩权县（市级 0%，区县 100%）；市中区（市级 50%，区县 50%）、其他非扩权县和乐山高新区（市级 25%，区县 75%）。市级承担部分当年预下达给相关县（市、区），由各县（市、区）负责按程序审核后兑现，市和县（市、区）次年进行结算。

五、其他事项

（一）奖励资金由获奖单位自主安排，用于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及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严格执行《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乐科发〔2019〕11号）《乐山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乐科发〔2017〕7号）等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获奖单位若违规使用后补助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责令相关单位原渠道退回资金。

（三）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四）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年限与《乐山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的通知》
(乐府办规〔2022〕1号)一致。

附件：乐山市促进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知识产权类后补助奖励申请表

附件

乐山市促进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知识产权类后补助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事项 (政策原文,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证明材料目录 (材料附后)	1.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2.对应申请奖励事项所需申请材料; 3.其他资料。		
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的通知》和《乐山市促进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知识产权类后补助奖励实施细则》要求,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申报政策奖励均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二、我单位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三、我单位上一年度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违法行为、			

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四、我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县市场
监管局和科技
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管局 初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